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1日

因“华锋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7月21日是“华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华锋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停止转股。

2、截至2025年7月16日收市后,距离“华锋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3个交易日。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锋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4=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前后谭帼英女士持股数量无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权益变动原因	1、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截至2022年12月15日,谭帼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61%。 2、2025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适用意见》)。截至2025年1月10日,谭帼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2,80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1%。 3、截至2025年7月15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A股股份数增加16,109,150股,公司总股本由189,293,570股(2022年12月15日收盘后)增加至205,402,720股(2025年7月15日收盘后),谭帼英女士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61%被动稀释降至20.84%,触及《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	1.77%			
合计	/	1.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2,800,720	22.61%	42,800,720	2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00,720	22.61%	42,800,720	2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118,012股减少至5,10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0137%下降至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艾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R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6日	14,100	0.013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		5,118,012	5.0137	5,103,912	4.9999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02,080,546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麒麟信安、上市公司、公司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法定代表人	李艾东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6月28日至无固定日期
注册资本	1,004,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57479R
主要股东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高新创投81.09%的股份
通讯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艾东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中国	长沙	否
杨洁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长沙	否
徐福仓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中国	长沙	否
邓小春	董事	男	中国	长沙	否
谢央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邱未召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湖南高新创投计划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7,386.3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118,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3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118,012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10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湖南高新创投于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16日	14,100	0.013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5,118,012	5.0137	5,103,912	4.999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8,012	5.0137	5,103,912	4.9999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102,080,546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6,50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4%。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李艾东
日期:2025年7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股票简称	麒麟信安	股票代码	6881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栋3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118,01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1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100股; 变动比例:0.0138%; 变动后持股数量:5,103,91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艾东
日期: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5-02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4,500万元-29,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091.1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
实际回购金额	26,773.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元/股-5.6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将本期回购计划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0.0098%,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二)202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911,085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7月15日总股本的1.00%,回购最高价格为5.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4.72元/股,回购均价为5.2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73.3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202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50,911,085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091,291,568	100	50,911,085	0	5,040,380,48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080953)	0	0	11,337,300	0	0	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080953)	0	0	39,573,785	0	0	0	
股份总数	5,091,291,568	100	50,911,085	0	5,040,380,483	100	

六、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前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80,097	1.96	99,980,097	1.98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4,142,784	38.19	1,944,142,784	38.57
	合计	2,044,122,881	40.15	2,044,122,881	40.55

七、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50,911,085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5.29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94,517,958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95,602,294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3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已经2024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数量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二)发行数